

东源县自然资源局

电子监管号：4416252026HY0056634

东自然资核实〔2026〕59号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潘毅华
建设项目名称	私人建筑
建设位置	新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园仙银大道旁商业街A3 区13、14号
建设规模	壹仟零捌拾叁点陆贰平方米（1083.62m ² ）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	44162520120007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东源县自然资源局

2026年6月11日

